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5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孟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、31765、323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孟步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主刑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李孟步於民國107年間曾犯兩次竊盜罪，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6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並於108年9月15日執行完畢。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為下列之竊盜行為：

㈠、於108年10月6日上午9時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趁吳月娥準備開店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吳月娥所管領放置在櫃臺上之捐錢箱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〈下同〉700元），得手後，旋即離去。嗣經吳月娥發現零錢箱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㈡、於108年10月11日15時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旁，徒手開啟鍾婷羽所有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，著手翻找財物之際，適為巡邏之員警發覺，而當場逮獲，始未得逞。

㈢、於108年10月31日18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OK便利商店前，徒手開啟陳柏凱所有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，著手翻找財物之際，為據報

到場之員警當場逮獲，始未得逞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1.被告李夢步於警詢及偵訊中均自白不諱。

2.被害人吳月娥、鍾婷羽、陳柏凱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3.員警職務報告3紙。

4.被告行竊捐錢箱過程遭現場監視器錄攝後之翻拍照片12張（參偵字第31765號卷第83-93頁）。

5.被告翻找BA8-380號機車置物箱過程經警以微型攝影機錄攝畫面之翻拍照片2張（參偵字第31167號卷第67頁）。

6.被告翻找MYG-6619號機車置物箱經警逮獲之現場照片1張（參偵字第32387號卷第73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（一次）及同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（兩次）。又①被告所犯三罪，係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②被告於107年間曾犯兩次竊盜罪，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6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並於108年9月15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所犯三罪均應加重其刑。③被告所犯兩次竊盜未遂罪部分，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④以上刑之加減，先加後減之。

㈡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不良，恣意侵犯他人之財產權，行為實屬可議，應予非難，所為對社會治安之影響非微，迄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渠等所受之損害，犯後均坦承不諱，態度尚佳，三件竊案之情節均非重，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（參偵字第00000號卷第5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取捐錢箱得手部分之犯罪所得為現金700元，雖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仍應併予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秋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